



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文件编号： 2018062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屯昌县人民法院

项 目 编 号：HNYZ-2018-06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0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004
第三章：项目技术、数量、质量需求.....	024
第四章：项目商务需求.....	029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	032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03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0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屯昌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 （二）项目编号：HNYZ-2018-062
- （三）项目用途：因工作需要
- （四）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第四章
-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六）项目分包及采购预算：

本项目不分包，采购预算：115.33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七)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三、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说明

(一) 购买文件时间：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7日(08:30-17:30, 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文件售价：300.00元/份(现金)。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0:00，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六) 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0:00。

(七) 竞争性谈判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四、保证金

(一)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缴纳本项目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壹万圆整(¥:10000.00元)。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当天：前。

(二)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三)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四)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五、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屯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 话：67830036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兴业横路政法广场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898-65201016

传 真：0898-65300161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8-062
	采购预算及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预算：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圆整（¥. 11533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屯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67830036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兴业横路政法广场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5201016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p> <p>（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七)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	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电子件, 发至投标人邮箱。
6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10000.00 元) 提交方式为: 基本户转账。 账户信息: 开户名: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 46050100253700000070 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 00 前
8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开标之日起计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
11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
12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2. 电子文件壹份(PDF/Word 格式);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YZ-2018-062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月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10:00 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8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	述标或产(样)品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

		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 ()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2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26	履约保证金	<p>双方协商。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20%货币(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合同尾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2002）1980号文标准执行。</p> <p>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28	项目特殊要求	/
29	其它唱标内容	/
30	公告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说明

1.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本项目不召开（举行）答疑会，不统一时间进行现场踏勘。

6. 本文件叙述相同事宜，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前述为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质量要求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及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转账的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文件两种版本。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也须同时载入相应内容。电子文件随同正本封装。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

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页码索引

投标文件的页码索引须清晰明了，索引页码与文件内容页码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参，最少一人参与项目谈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

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核价原则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7.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 7.3.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 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7.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7.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7.9.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成交公告的媒体

成交人确定后, 成交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相应的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招标文件质疑

的在1个工作日内)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六)投标人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

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一、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质量要求

一、系统概述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把各类型的信号源输入到视频处理器进行解码输出,根据用户设定的显示布局形式,呈现出用户所需的画面风格,如拉伸、漫游、画中画等各种形式;交互式拼接处理器完成信号图像的接入、切换、等功能;单屏最多可支持4个窗口画面显示。

系统可升级实现全交互功能,无需贴膜加边框等影响设备外观的东西,不需要破坏屏幕本身的结构即可实现。可进行指挥台控制等交互功能,化简操作程序、更高效的操作屏幕信号。

二、系统设计

系统升级为智能交互大屏系统,建设交互系统必备的服务器、拼接处理器、指挥台等硬件设备,并结合大屏显示系统实现多种交互功能,系统支持指挥台交互操作等功能;更加方便、高效的处理法院的日常事务。

三、硬件设计

交互系统硬件设备配置如下:43寸智能落地式指挥台1台、交互服务器1台及相关交互软件。

需结合的系统设备:液晶拼接大屏。

(一) 系统功能设计

智能指挥台将小屏幕操作的便捷性与大屏幕的高清显示完美结合,实现与智能大屏幕之间的内容共享与互动,提升指挥效率。

(二) 对屏幕信号的调度和管理

通过手指触屏上滑动作可以呼出切换菜单。点击菜单上的图标,

可以实现多个信号之间的自由切换，并可以直接控制大屏上的显示、上下移动、放大缩小。如切换到可视化数据画面，对可视化数据进行操作；切换到监控视频画面，通过指挥台控制监控视频转动角度；切换到二维地图画面，控制二维地图移动等。

（三）调取相关联的信号

点击地图上的预设热点，比如监控摄像头，可以显示该摄像头的监控画面，并可以在指挥台上对其云台进行直接操控；点击其它预设热点，可以调取相关联信息如可视化大数据等。

（四）甩屏推送功能

可以实现该路信号对大屏的推送和分享，并可对显示窗口进行任意位置的布局调整。推送之后既可以与大屏幕实现内容联动操作，还可以实现窗口的快速布局。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交互式图形拼接控制器	1. 支持常规类型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2. 实现对视频源的管理及接入。 3. 视频信号窗口可以任意漫游、叠加、缩放（无缩放比例的限制）。 4. 支持滚动字幕、底图功能。 5. 支持精细化用户权限管理。 6.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7. 24 路 DVI 输入、22 路 DVI 输出。 8. 支持多人协作，分区分权操作。 9. 支持 7X24 小时连续工作。 10. 支持多屏组功能。	1	台	核心设备
2	智能交互服务器	1. 机架式 2U 服务器。 2. 服务器具备安全备份功能拓展接口。多个服务器之间会对其他服务器进行数据备份，并实时进行本地存储。当其中某台出现数据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时，其他服务器可根据实时保存的工作数据	2	台	

		<p>进行快速切换并接管服务器工作，切换时间 < 0.6 秒，保障整体运行稳定。</p> <p>3. 服务器具备环境监测功能。服务器实时监测外部环境，当出现温湿度异常等外部干扰时服务器会启动报警机制，同时进行快速的数据备份和环境的数据保存，提高数据安全性。</p> <p>4. 服务器具备远程维护功能拓展接口。本地授权远程进行更新和维护，保障数据信息的安全性的同时，快速进行系统维护。</p>			
3	43"落地式一体机	<p>1. 触摸技术：G+G 技术投射式电容 10 点。</p> <p>2. 书写方式：手指。</p> <p>3. 响应时间：<8 毫秒。</p> <p>4. 定位精度：>3 毫秒。</p> <p>5. 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p> <p>6. 有效识别：>5mm。</p> <p>7. 通信方式：全速免驱 USB。</p> <p>8. USB 触摸端口：1 组，免驱可直接插入电脑使用。</p> <p>9. 整机寿命：>60000 小时。</p> <p>10. 分辨率：1920x1080。</p> <p>11. 最大功率：≦150W。</p> <p>12. 待机功率：<1W。</p> <p>13. 安装：落地指挥台式。</p> <p>14. 亮度：360cd/m²。</p> <p>15. 对比度：1400：1。</p>	1	台	核心设备
4	智能交互底层支持系统	<p>1. ★整个智能交互系统的基础服务支持平台。为智能交互终端、多信号源独立交互系统、多信号动态调度管理系统、多向甩屏推送交互系统等提供基础服务。</p> <p>2. ★在所有智能交互终端之间建立通信渠道，综合处理所有智能交互终端发送的数据，并将处理结果分发到相应的终端。</p> <p>3. ★支持对联网的智能交互终端的运行状态的实时检测和预警。</p> <p>4. ★采用分布式可扩展架构，可同时支持管理多达 1000 个与智能交互基础平台建立通信连接的</p>	1	套	

		交互终端并发访问，相互之间互不干扰。 5. 针对不同用户区管理。可对系统功能使用权限、时限进行设置。 6. ★支持多屏联动功能拓展（定制功能，需各屏幕均具备智能交互功能，需与地图厂家对接开发）。如：通过在某个信号源上点击智能 2D 地图上的一点，可以在另外一个信号源上打开智能 3D 地图，且两张地图均可支持同时触控，互不干扰。			
5	多信号动态调度管理系统	1. ★支持通过触摸手势从智能指挥台底部快速上滑呼出动态切换界面菜单。该菜单包含了多个信号的调取按钮和信号的相关信息。 2. ★支持通过界面菜单快捷图标调取某路信号，并获得该路信号的控制权限。 3. 动态切换界面菜单支持对呼出菜单的界面风格和图标数量进行定制修改。 4. 支持多向甩屏推送交互系统的接入。 5. 支持移动端控制系统的接入。 6. 信号调取、切换及甩屏响应时间 < 300 毫秒。	1	套	
6	多向甩屏推送交互系统	1. ★系统支持将智能指挥台当前信号源通过甩屏手势推送到指定的显示设备上。 2. 支持自定义方向甩屏。如：左、右、左前、右前、前方，可分别对应不同方位的屏幕。 3. 最大支持 8 个方向进行甩屏，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某些手势符号进行甩屏（需定制开发）。 4. 系统甩屏响应时间 < 300 毫秒。	4	路	
7	多信号源独立交互系统	1. ★支持对大屏幕上任意独立计算机终端信号源与落地式一体机的联动操作。支持操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桌面拖拽文件、打开文件、编辑内容，图片缩放旋	4	路	

		<p>转等。</p> <p>2. 支持对各种操作系统（Windows、iOS、Android、Linux、麒麟等）界面，应用系统界面，网页界面，IP 摄像头画面，物联网设备操作界面等统一操作。</p> <p>3. ★支持对多个信号源进行同时独立交互，互不影响。</p> <p>4. 触控精度 < 3 毫米。</p> <p>5. 触控响应时间 < 8 毫秒。</p>			
8	摄像机	<p>1. 具有 2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p> <p>2. 在 1920x1080 @ 30fps 下，码率设定为 2Mbps，RJ45 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4.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格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5. 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6.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7. 设备制造商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8. 设备制造商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1	个	
9	辅材	辅材	1	批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项目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2. 带“★”为重要参数指标，不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一）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三）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四）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五）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合理利润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

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产品。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参照货物三包原则进行（但不得低于 1 年），终身维修，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重新更换，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	

注：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格式规定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60天）。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按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成交价格=投标人报价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 (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报价表；
-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四)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交货时间

(二) 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

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二）“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五）“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标准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

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包装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三)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 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货物的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二)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三)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五)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一)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

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

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8-062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2018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二、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七)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上述（四）--（六）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差异表）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 投标人简介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8-062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3.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此表单独进行封装一份，投标文件里面也需要放置。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8-06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说明：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书面声明 (格式)

致: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七) 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

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
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文档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_____ 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
人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
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

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九、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十、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十三、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四、如果我方最后中标，我愿意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8-062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4. 该表可扩展。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四) 中小企业申明函 (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交互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8-062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质量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4. 该表可扩展；
5. 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比如业绩等）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项目编号：HNYZ-2018-XXXX）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